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9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09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南區3樓S3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處長明森(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萬芳派出所於本市文山區萬美街1段50號建築物作為G-2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90公分，坡道坡度1/9.4不符規定。
2. 無障礙昇降設備未設置。
3. 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現況坡道坡度1/9.4並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安排民眾於1樓洽公，並安排身心障礙員工於1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改善。
3. 擬引導至警察專用停車位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以現況坡道坡度1/9.4，並於1樓案址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二) 考量派出所實際使用狀況，同意所提於 1 樓服務洽公民眾，且安排身心障礙員工於 1 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 (三) 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至警用停車位，且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
- (四)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二、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木新分公司於本市文山區木新路 3 段 278 巷 9 號地下 1 樓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百貨商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 1. 避難層高差 24 公分，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 2. 無障礙昇降設備未設置。
- 3. 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 1. 擬以斜率 $\leq 1/8$ 、寬度 ≥ 70 公分、單片式之活動斜坡板，並於 1 樓距地面高度 80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 2. 擬以設置寬度 ≥ 80 公分、深度 ≥ 110 公分、導板斜率 $\leq 1/6$ 、昇降臺底板距離地面高度 < 5 公分之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並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且輪椅昇降臺設有固定收納處所。
- 3. 擬以代客停車之方式替代改善，並於一樓出入口前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

決議：

- (一) 請場所於 109 年 2 月 29 日前釐清建築物使用用途再提會。

三、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中坡陽分公司於本市南港區忠孝東路5段970號地下1樓建築物作為B-2類組(百貨商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30公分，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2. 無障礙昇降設備未設置。
3. 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斜率 $\leq 1/8$ 、寬度 ≥ 70 公分、單片式之活動斜坡板，並於1樓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以設置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椅，並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且輪椅昇降臺設有固定收納處所。
3. 擬以代客停車之方式替代改善，並於一樓出入口前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

決議：

- (一) 申請人同意設置淨寬 ≥ 120 公分之固定平台，及坡度 $\leq 1/8$ 之可拆卸式坡道，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應於109年2月29日前提送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修正圖說至業務科室備查。
- (二) 同意所提設置符合國家標準CNS 15830-2之樓梯附掛式昇降椅，並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惟設置前揭設施軌道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33條規定，軌道之起末兩端處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及座椅設有固定收納處所。
- (三) 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

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四)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四、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安區大安路 1 段 97 號 1 至 2 樓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 G-1 類組(銀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樓梯未設置。
2. 無障礙昇降設備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一樓營業廳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並將行動不便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樓梯、昇降設備。

決議：

(一) 考量案址 2 樓僅供銀行辦公室使用，原則同意於一樓營業廳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並將行動不便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樓梯、昇降設備。

五、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信義區永吉路 363 至 367 號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作為 G-1 類組(銀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 14 公分，坡道未設置。
2. 樓梯未設置。
3. 無障礙昇降設備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內削方式設置斜率 1/6、具防滑鋪面之永久坡道，並調整自動感應器角度及關門時間，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 80 至 85cm 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服務方式替代改善。
2. 擬以一樓營業廳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並將行動不便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樓梯、昇降設備。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以內削方式設置坡度 1/6、具防滑鋪面之永久坡道，並調整自動感應器角度及關門時間，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 80 至 85cm 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
- (二) 考量案址 2 樓僅供銀行辦公室使用，原則同意於一樓營業廳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並將行動不便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樓梯、昇降設備。

六、樂雅樂家庭餐廳內湖亞太店於本市內湖區陽光街 383 之 1 號建築物作為 B-3 類組(餐廳)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 23 公分，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長 183 公分之活動斜坡板，並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設置淨寬 ≥ 70 公分、長度至少 183 公分、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

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七、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前棟於本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建築物作為 G-2 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無障礙昇降設備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坐椅替代改善。

決議：

(一) 考量案址屬老舊建築物，申請人同意於 1 樓服務洽公民眾，且安排行動不便職員於 1 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若經查未以前揭方式改善者，本次會議決議無效，並應立即依規範改善昇降設備。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八、 星展銀行-松江分行於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66 號 1 樓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 G-1 類組(銀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洗面盆設置於廁所盥洗室外。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現況洗面盆設置於廁所盥洗室外。

決議：

(一) 申請人同意以現況洗面盆設置於廁所盥洗室外，並於無障礙廁所內設置沖洗器之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九、 天母派出所於本市士林區天中山北路 7 段 192 號建築物作為 G-2 類組(

政府機關)使用補領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無障礙廁所門善形式不符。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淨寬 86 公分之如意門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以設置淨寬 86 公分之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之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二) 本案經會勘僅此項缺失，故同意備查。

十、紅磡港式飲茶(林森店)於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263 號 2 樓之 1 建築物作為 B-3 類組(餐廳)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 8 公分，坡道未設置。

2. 無障礙廁所出入口高差 14 公分，坡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斜率 $\leq 1/4$ 之活動斜坡板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設置斜率 $\leq 1/6$ 之活動斜坡板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6$ 、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室內通路走廊。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2 月 29 日前改善完成。

十一、 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 251 號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 13 公分，坡道未設置。
2. 無障礙客房出入口淨寬 80<90 公分。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斜率 1/8 單片式活動斜坡板，並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以現況出入口淨寬 80 公分，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 (二) 同意所提以現況出入口淨寬 80 公分，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客房。
- (三)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捌、討論案：

一、 有關 107 年第 16 次會議第五案(變更使用執照為 B-4 一般旅館)松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50 號 5 樓、5 樓之 1，擬更改會議紀錄為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50 號 3 至 5 樓。

決議：同意所提更改會議紀錄為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50 號 3 至 5 樓。

二、 替代改善於變更使用執照案件之適用性。

決議：同意案址為同一幢建築物得適用前通過之停車空間替代改善計畫。

玖、臨時動議：

一、將以下替代改善方案列為通案

1. 考量實際使用狀況，昇降設備、樓梯未設置者，得於1樓服務洽公民眾，且安排身心障礙員工於1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改善(僅適用檢查不合格之派出所)。
2. 停車空間未設置者，得以代客停車至警用停車位，且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僅適用檢查不合格之派出所)。
3. 廁所盥洗室門扇因結構無法設置橫拉門者，得以設置淨寬 ≥ 80 公分之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之方式替代改善。